证券代码：001369　　证券简称：双欣材料　　公告编号：2026-050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以直接送达、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刘志勇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安志敏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飞雄先生、刘志勇先生、乔玉华先生、刘永欣先生、翟婧女士、李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提名张飞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关于提名刘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关于提名乔玉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4《关于提名刘永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5《关于提名翟婧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6《关于提名李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推荐，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槐先生、武志先生、田钰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提名杨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关于提名武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3《关于提名田钰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求、保证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在原有现金管理额度 9 亿元的基础上，新增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现金管理额度，用于投资金融机构对外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增加后，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4 亿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总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余额合计不高于人民币 14 亿元。

在总额度范围和使用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产品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投资期限、签署合同、协议及相关文件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双欣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